

#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

## 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精神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并遵循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，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强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流程，确保各类信息按规定程序，及时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完善公开载体。认真编制和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对照主动公开目录，对各类公开信息和工作动态及时进行更新上传，做好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。畅通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把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进行建设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积极公开局年度主要工作和便民服务信息等，使群众能更直观、方便地了解我区农业农村相关工作，提高效率，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。

（四）抓好人员管理。要求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制度，贯彻有关文件精神，全面了解信息公开内容，熟悉信息公开流程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抓好监督保障。我局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分解政务公开重点任务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。按时参加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保质保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测评整改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		
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况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信息公开领域虽然做了大量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离区委、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上报内容不够规范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。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一是组织了工作人员进行了学习和培训，对照学习资料和工作手册进行了学习。二是严格了工作制度，对照信息公开工作内容进行梳理，明确了各相关科室信息报送工作内容、要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